



津通铁塔

NEEQ :839747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tong Steel Tower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年9月1日从国家电网获悉，我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扎鲁特-青州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招标活动中中标第25包，至此津通铁塔实现了世界上最高电压等级直流、交流铁塔的全覆盖，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业绩和技术加工实力的坚实基础。

目 录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 第七节 融资情况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津通铁塔、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津通集团	指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津通集团股份公司	指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格瑞公司	指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高压	指	通常指 750KV 以上（不包括 750KV）的电压等级，目前主要包括交流 1000KV 和直流±800KV 电压等级
超高压	指	通常指 330KV-750KV 电压等级，包括 750KV
KV	指	电压单位“千伏”
放样	指	将设计的图纸转换成能够生产的工艺图纸和工艺控制文件
输电线路铁塔	指	支持高压或超高压架空送电线路的导线和避雷线的构筑物
通信塔	指	由塔体、平台、避雷针、爬梯、天线支撑等钢构件组成，并经热镀锌防腐处理，主要用于微波、超短波、无线网络信号的传输与发射等的铁塔
角钢塔	指	主要由角钢件构成，各构件之间通过螺栓连接，需按用途及受力计算选择角钢规格尺寸
镀锌	指	使熔融金属与铁基体反应而产生合金层，从而使基体和镀层二者相结合。一般程序为先将铁件进行酸洗，去除铁件表面的氧化铁，酸洗后，通过氯化铵或氯化锌水溶液或氯化铵和氯化锌混合水溶液槽中进行清洗，然后送入热浸镀槽中
螺栓	指	由头部和螺杆（带有外螺纹的圆柱体）两部分组成的一类紧固件，需与螺母配合，用于紧固连接两个带有通孔的零件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即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钢管杆	指	由钢管或钢管与角钢组装而成，通过法兰和螺栓连接，需按受力计算选择钢管的规格尺寸，可以分为独立钢管塔和组合钢管塔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铁塔制造业，近年来，国家对电网建设速度加快，特高压输电项目不断上马，广阔的发展前景促使现有厂家不断扩大产能，并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与其它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品牌建设、客户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但仍面临行业内规模较大的铁塔生产企业竞争压力。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继续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持续优化产品工艺，那么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角钢、钢板及锌锭，钢材价格是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的钢材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特征，且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订单基本都是通过招标方式获得，生产进度安排亦需配合客户的施工进度，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到安排生产一般有 1-3 个月的时间，而合同签订后销售价格就已经确定，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3、依赖电网投资建设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电力行业和通信行业提供铁塔产品，其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目前公司的主要用户为国网公司及下属各省电网公司、

	<p>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供电局，公司受益于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p> <p>国家电网“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为：“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到 2020 年，形成西南、西北、东北三送端和“三华”一受端的四个同步电网格局，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电力增长的需求。”这将大大增加对输电铁塔的需求。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国家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缩减或者建设速度减缓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p>
<p>4、现有厂房未来搬迁风险</p>	<p>公司位于静海开发区的占地面积为 150,756.40 平方米的土地（房地证编号分别为津字第 123010901302 号、津字第 123030805344 号）所处地块现已控规调整为商业用地，根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有关问题的说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津通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开发区段增 2 号等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津通公司上述土地目前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该土地坐落范围已被列入天津市国家自主创新区静海高新区，目前正在由政府相关部门论证和制定园区用地整体规划。待整体规划制定完成并获得批准后，对所辖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将按照规划用途和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现有厂房存在未来搬迁风险，如若搬迁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p> <p>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津通铁塔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增 2 号的现有厂房及土地因政府整体规划需要搬迁，本人（本公司）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津通铁塔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津通铁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政府整体规划确定需要对上述厂房及土地进行搬迁时，为应对搬迁风险，津通铁塔拟将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 8 号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及现有厂房作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场所。</p>
<p>5、部分厂房未办理房产证被拆除的风险</p>	<p>公司在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五金产业园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有两个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1,791 平方米；在位于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有部分车间、食堂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16,751 平方米，上述建筑因其建设未履行相关工程报建手续，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拆除或罚款的风险。</p> <p>2016 年 4 月 29 日，天津市静海区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有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对津通公司上述厂房建设未按规定办理规划手续不</p>

	<p>进行处罚。</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上述房产因未履行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等事宜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将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如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p>
<p>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p>	<p>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原因是公司铁塔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电力行业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我国电网建设工程，而这些工程一般以国家为投资主体，建设周期和结算时间通常较长，工程完工、工程验收至竣工结算有较长的滞后期，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p>
<p>7、存货余额较高和存货周转率下降风险</p>	<p>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存货不存在销售风险，但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低，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降低所引致的风险。</p>
<p>8、产品责任风险</p>	<p>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通常会有 1 年左右的质量保修期。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重大漏洞并导致将瑕疵产品提供给客户，将直接增加公司未来的修理及维护成本，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销售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对线路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也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生产厂家带来巨大的损失。同时，公司还可能会面临不良产品引发的质量诉讼索赔，并对公司声誉和业务带来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是</p> <p>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4,729.82 万元、-3,588.80 万元，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经营风险。</p> <p>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但因为受客户施工进度影响等因素，公司的存货备货较多，采购、生产占用资金较多，导致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p> <p>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现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1,017.51 万元，由负转正。</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ianjin Jintong Steel Tower Co., Ltd
证券简称	津通铁塔
证券代码	839747
法定代表人	付德才
注册地址	静海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
办公地址	静海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毅、祝文录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H 座 609 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秋晨
电话	18622686332
传真	022-68609050
电子邮箱	jintong@jttt.cn
公司网址	www.jtt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静海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 301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11-15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金属制品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输电线路铁塔、通信铁塔、变电构架、钢结构制造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0,0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胡克清、胡克龙、胡雪华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22372448715X3	否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2022372448715X3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372448715X3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6,942,225.72	312,849,210.89	17.29%
毛利率%	19.44%	18.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4,036.30	8,054,225.52	89.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77,543.42	8,547,702.49	8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7%	5.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1%	5.89%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7	57.14%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6,108,244.47	352,063,676.97	3.99%
负债总计	198,597,980.86	185,797,449.66	6.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510,263.61	166,266,227.31	0.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	1.19	0.84%
资产负债率%	54.25	52.77	-
流动比率	1.43	1.41	-
利息保障倍数	5.37	3.7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5,061.03	-35,887,954.4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1	2.27	-
存货周转率	3.39	3.0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99%	15.0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29%	0.60%	-
净利润增长率%	89.27%	3.3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40,000,000	14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746.7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2,397.91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6,365.4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4,714.26
所得税影响数	-41,20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3,507.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及通信铁塔、钢管杆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公司主要生产输电铁塔、通信铁塔、通信组合塔、钢管杆等产品，在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铁塔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公司持有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为目前国内最高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同时持有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生产许可证，为公司业务全面开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制造工艺的合理性、适用性以及经济性方面，其中最主要的包括钢管塔设计技术、计算机放样技术、大规格角钢制孔技术、平面立体结合式铁塔试组装技术、塔脚焊接技术等。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按客户要求的时间发货，除少量通信塔外，不需要提供安装等其它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传输、无线通信信号传输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的各省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供电局、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峻威铁塔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承接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的各省电网公司的项目，凭借在国家电网中的良好信誉和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获得中标，并通过优良的生产工艺控制生产成本，获取利润。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1. 2016 年 1-12 月份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942,225.72 元, 净利润 15,244,036.3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366,108,244.47 元, 净资产为 167,510,263.61 元。

2. 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结构分析如下:

(1) 铁塔业务: 2016 年国家电网整体批次招标量维持在高位, 特高压工程招标 3 条, 我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扎鲁特-青州±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招标活动中中标第 25 包, 至此津通铁塔实现了世界上最高电压等级直流、交流铁塔的全覆盖, 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业绩和技术加工实力的坚实基础。同时光伏、风电项目铁塔需求量日益旺盛。公司积极制定营销政策, 2016 年公司产量创历史新高, 达到 40,000 余吨。实现销售收入约 2.4 亿。

(2) 钢管杆产品业务: 2016 年公司通过在各网省公司招标和加工变电架构, 钢管业务方面得到突破, 全年钢管产品产量也创历史新高, 达到 20,000 吨, 实现销售收入约 1.2 亿元。

3. 公司研发情况:

(1) 报告期末, 公司已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批准,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批过程中。

(2) 公司与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将在我公司建立钢结构实验基地, 将其新研究的新型钢结构产品的加工、制造、实验工作交由我公司完成, 并帮助其实现新型钢结构的成果市场转化工作。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6,942,225.72	17.29%	-	312,849,210.89	0.60%	-
营业成本	295,613,455.06	15.60%	80.56%	255,723,255.73	-2.89%	81.74%
毛利率	19.44%	-	-	18.26%	-	-
管理费用	25,654,292.68	11.98%	6.99%	22,910,230.50	-0.51%	7.32%
销售费用	16,557,023.81	25.76%	4.51%	13,165,600.28	19.36%	4.21%
财务费用	4,922,354.82	12.10%	1.34%	4,390,991.76	213.88%	1.40%
营业利润	18,256,834.25	47.29%	4.98%	12,395,201.23	22.99%	3.96%
营业外收入	1,271,486.05	33.66%	0.35%	951,313.81	34.92%	0.30%
营业外支出	1,546,200.31	-3.92%	0.42%	1,609,283.11	1,218.61%	0.51%
净利润	15,244,036.30	89.27%	4.15%	8,054,225.52	3.32%	2.5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6 年营业利润实现 18,256,834.25 元, 增长 47.29%,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中标国家电网工程增加, 并且相对其他工程利润率高。

2、2016 年营业外收入实现 1,271,486.05 元, 增长 33.66%,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262,397.91 元, 造成增长过快。

3、2016 年净利润实现 15,244,036.30 元, 增长 89.27%, 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较多, 导致利润增长较快。

4、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213.88%, 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公司为采购原材料短期借款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增加较多，造成利息费用支出较大所致。

5、2015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增幅为 34.92%，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将大部分公车出售所致。

6、2015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4 年增幅为 1,218.61%，主要系公司出售公车计提折旧后的出售价格大大低于原值产生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0,750,125.46	293,663,988.80	299,908,184.10	249,650,459.58
其他业务收入	6,192,100.26	1,949,466.26	12,941,026.79	6,072,796.15
合计	366,942,225.72	295,613,455.06	312,849,210.89	255,723,255.73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角钢塔收入	242,620,585.33	66.12%	182,235,871.57	58.25%
钢管杆收入	118,129,540.13	32.19%	117,672,312.53	37.6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5,061.03	-35,887,95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674.13	-25,458,40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4,797.74	52,835,840.23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6,063,015.43 元，增加比例为 128.35%，主要原因为 2015 年部分工程的应收账款在 2016 年实现回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0,280,733.11 元，增加比例为 79.6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 2015 年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8,090,637.97 元，减少比例为 109.9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增资 4,000 万，2016 年没有新增资本。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7,063,094.57	7.38%	否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5,291,129.82	6.89%	否
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4,585,205.50	6.70%	否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9,109,167.41	5.21%	否
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7,766,465.04	4.84%	否
	合计	113,815,062.34	31.02%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青县冀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9,689,274.57	16.50%	否
2	泰安鑫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36,824,904.88	15.31%	否
3	天津市仁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27,992,448.21	11.64%	否
4	天津市津龙伟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20,584,375.52	8.56%	否
5	天津市明钢商贸有限公司	17,094,313.65	7.11%	否
合计		142,185,316.83	59.12%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0,285,129.04	9,874,655.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0%	3.16%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2016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实施项目分别为：1、铁塔塔脚自动焊接设备；2、港口散货运输钢结构支撑系统；3、一种焊接钢结构固定装置；4、一种天车用升降装置等 4 个项目，累计投入 1,028.51 万元，其中第 3 项及第 4 项完成并投入使用，第 1 项正在研发阶段，第 2 项正处于产品试验阶段。

这些项目的完成实施将为企业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开拓市场，提高生产设备安全可靠方面起到非常大的支撑作用。预计 2017 年还将有 4 到 6 个铁塔新产品项目开始投入研发。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110,222.84	-4.77%	6.04%	23,217,707.46	-21.30%	6.59%	-0.55%
应收账款	175,841,797.84	36.60%	48.03%	128,726,940.14	3.31%	36.56%	11.47%
存货	73,186,465.15	-27.75%	19.99%	101,299,780.82	51.02%	28.77%	-8.7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41,135,046.68	-2.76%	11.24%	42,302,122.41	50.40%	12.02%	-0.78%
在建工程	142,094.03	-	0.04%	-	-	-	0.04%
短期借款	79,400,000.00	-0.75%	21.69%	80,000,000.00	63.27%	22.72%	-1.03%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366,108,244.47	3.99%	-	352,063,676.97	15.08%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6 年应收账款增幅为 36.60%，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国家电网公司订单增多，导致公司产量增加，由于国家电网公司工程付款周期较慢，工程推进缓慢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2、2015 年期末存货变动比例为 51.02%，主要原因为受客户施工进度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完工后未能及时发货所致。

3、2015 年期末固定资产变动比例为 50.40%，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完成了对生产车间的改造扩建所致。

4、2015 年期末短期借款变动比例为 63.27%，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为采购原材料短期借款增加较多。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目前，铁塔制造行业所属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我国铁塔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呈现低端分散、高端集中的两极分化竞争格局。

一方面，在以角钢塔为代表的低端市场中，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这部分铁塔企业，一般难以进入国家电网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的集中招标市场，产品主要面向各地方电力公司与电厂等，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由于电网对安全性、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国家电网公司对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主要实行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制度，这对铁塔企业的资金规模、产品质量、工艺技术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限制了小企业的进入，参与竞争的主要为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铁塔企业。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全国拥有输电线路铁塔许可证的企业共有 620 家左右，拥有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共 450 家左右。在已获得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中，取得 750KV 资质的企业数量在 80 家左右。随着未来电网建设的不断进行，这些规模较大、综合竞争实力强的铁塔企业，将在市场中占据最有利的竞争地位。

从铁塔生产企业的分布来看，中国经济相对发达的山东半岛及长三角地区为我国铁塔生产的重要区域，山东省铁塔生产企业数量约占到国内总数的四分之一。此外，铁塔产品的使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当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电力公司对铁塔产品的招标一般分布在全年各个季度，但由于北方地区冬季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困难，从当年 11 月至第二年的 3 月电网建设工程相对较少，合同实际执行相对集中在每年的二、三季度。

铁塔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与镀锌行业。角钢、钢材、板材等是铁塔产品的第一大原材料，作为本行业的上游产业，钢铁行业目前产能过剩，铁塔行业相对处于买方市场的有利地位。镀锌是铁塔生产中使用量第二大的原材料，主要用于铁塔产品的防腐，延长铁塔产品的使用寿命。镀锌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对铁塔的生产成本和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铁塔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力行业和通信行业。相对于上游行业，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有更强的关联性，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创造了对铁塔产品的需求。此外，一旦这些下游行业由于技术进步使其产品升级换代，则必将带动行业产品随之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例如，随着我国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特别是 4G 牌照的发放和运营商网络运营模式的变革，通信行业对移动基础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对通信塔的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进而使得行业内的企业必须加大资本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免被淘汰。

(四)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始建于 2000 年 10 月，是专业生产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广播通信塔的公司。公司输电线路铁塔的制造在全国排名前列，在国家电网和内蒙古电网等大型招标中屡次中标，并成功供货铁塔最高制造水平的 1000kV 特高压工程。在通信塔方面，作为北方地区广播通信塔的加工基地，属于加工能力最大的生产厂家之一。

1、设备以及资质优势

公司已通过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累计共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具备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以及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拥有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钢管自动合缝焊接一体机、数控折弯机、玻璃钢酸雾净化塔等专业设备，并

且配备了专用角钢铁塔和钢管杆试组装机及设施，建筑面积达 36000 平方米。公司以环境友好型（Environment-friendly）理念升级改造传统的镀锌工艺，成功解决酸雾污染问题、烟尘污染问题、酸液渗漏、废酸处理问题、燃煤污染问题，实现全流程清洁生产，为本地区同行业起到引领和示范的作用。

2、公司品牌、信誉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公司、地方电力公司、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及用户工程。产品的生产严格执行 GB/T2694-2010、DL/T646-2006、YD/T757-95 等国家现行标准。当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和地区，为国网建设和通信网络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人才及队伍建设优势

公司多数员工从业经验丰富、技术娴熟，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质量要求都有着较为精准的把握。此外，为了更好地了解行业发展新动态，公司领导会定期组织员工出国学习交流，及时地学习最新技术。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本，用户至上，诚信履约，互利双赢”的经营理念，并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团结和谐、充满活力与极具服务、责任意识的优秀员工团队，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引进有能力、符合公司用人标准的人才，保证队伍建设先进性。

4、导入精益生产的理念

2013 年公司导入日本丰田精益管理理念，2015 年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到日本丰田公司实地参观学习考察，在公司内部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全员参与企业管理减少浪费。在不增加设备及人员的情况下，公司产品质量大幅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满意度都有明显提高。

5、成本控制方面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采购流程》，供应部严格按照采购流程进行采购操作，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甄选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公司选取资质实力强、供货时间更为可靠的供应商。如果有重大合同中标，公司将采取与钢厂直接签订供货合同，对原材料制定轧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在产品加工方面，公司采用计算机 3D 放样技术，提高放样精度，减少废品及不合格品的产生。产品下料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下料规定程序，采用计算机与人工相结合的下料方式下料，充分利用公用边方程式，调高原材料利用率。

（五）持续经营评价

总体来说，津通铁塔具有先进的设备、充足的产能、齐备的资质、优秀的客户资源和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等条件，使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塑造了良好的口碑，通过规范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降低了经营风险，在长期生产过程中拥有了较多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同时，2016 年经营状况较之 2015 年相比，有了巨大的提升，因此公司具备了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将在 2017 年大力开拓铁路电气化接触网支柱、机场大型钢结构、港口大型钢结构地铁钢结构等 4 方面国内外市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电力和通信行业的配套设施行业，铁塔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是电力系统各级电力公司的高压和超高压输电线路建设以及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运营商微波通讯网络建设。目前我国电网基础设施投资依旧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发展格局，同时持续推进输变电设备的升级换代、大容量输电线路建设及改造、城网改造和农网完善等都将给铁塔制造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伴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国际经济形势逐渐复苏，铁塔行业未来的市场需求依然良好，拥有较好的行业发展前景。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客户的需求就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在客户满意的交期内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来满足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努力成为国内优秀的金属结构制品类企业，成为铁塔这一细分领域的行业标杆。主要规划是：

1、通过精益生产活动在全公司范围内降成本、提效率，尽全力消除价值链上不增值的浪费行为。为客户提供满意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

2、抓住电力、通信、铁路、公路、机场、港口建设大发展的机遇，做好市场调研，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效应。

3、通过网络、媒体的宣传加大在海外铁塔市场的开拓力度，在“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国际产能合作”、“优秀企业走出去”、“对外援建”、“京津冀一体化”、“加大铁路、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等众多国家战略的背景影响下，积极提前布局海外铁塔市场、铁路公路市场。

4、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为企业转型升级找准方向。

第一，通过与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建立新型钢结构实验基地，拓展延伸新型钢结构加工制造市场；

第二，开展通过工业机器人、机械臂开发自动焊接设备提升焊接质量和效率，节约人工成本；

第三，开拓新能源市场，积极参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核能发电等新型能源市场发展建设，为他们提供最优钢结构设计、加工、生产的服务。

5、力争取进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提升企业价值，通过金融市场的各种金融工具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结合，快速响应市场要求，抢抓市场机遇。

第一，重点开拓输变电铁塔及变电构架等产品市场；

第二，大力开拓通信运营商带来的通讯塔业务，保持客户的稳定性；

第三，积极培育开拓新型、大型钢结构市场，利用自身设备优势和焊接加工优势，逐步向钢结构市场转型升级；

第四，加大海外铁塔市场的开发，获取出口订单，提升资金周转率。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铁塔制造业，近年来，国家对电网建设速度加快，特高压输电项目不断上马，广阔的发展前景促使现有厂家不断扩大产能，并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与其它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品牌建设、客户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但仍面临行业内规模较大的铁塔生产企业竞争压力。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继续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持续优化产品工艺，那么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角钢、钢板及镀锌，钢材价格是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的钢材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特征，且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订单基本都是通过招标方式获得，生产进度安排亦需配合客户的施工进度，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到安排生产一般有 1-3 个月的时间，而合同签订后销售价格就已经确定，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3、依赖电网投资建设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电力行业和通信行业提供铁塔产品，其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目前公司的主要用户为国网公司及下属各省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下属各供电局，公司受益于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

国家电网“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为：“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到 2020 年，形成西南、西北、东北三送端和“三华”一受端的四个同步电网格局，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电力增长的需求。”这将大大增加对输电铁塔的需求。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国家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缩减或者建设速度减缓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4、现有厂房未来搬迁风险

公司位于静海开发区的占地面积为 150,756.40 平方米的土地（房地证编号分别为津字第 123010901302 号、津字第 123030805344 号）所处地块现已控规调整为商业用地，根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有关问题的说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津通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开发区段增 2 号等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津通公司上述土地目前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该土地坐落范围已被列入天津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静海高新区，目前正在由政府相关部门论证和制定园区用地整体规划。待整体规划制定完成并获得批准后，对所辖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将按照规划用途和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现有厂房存在未来搬迁风险，如若搬迁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津通铁塔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增 2 号的现有厂房及土地因政府整体规划需要搬迁，本人（本公司）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津通铁塔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津通铁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政府整体规划确定需要对上述厂房及土地进行搬迁时，为应对搬迁风险，津通铁塔拟将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 8 号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及现有厂房作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场所。

5、部分厂房未办理房产证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在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五金产业园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有两个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1,791 平方米；在位于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有部分车间、食堂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16,751 平方米，上述建筑因其建设未履行相关工程报建手续，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拆除或罚款的风险。

2016 年 4 月 29 日，天津市静海区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有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对津通公司上述厂房建设未按规定办理规划手续不进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上述房产因未履行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等事宜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将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如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原因是公司铁塔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电力行业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我国电网建设工程，而这些工程一般以国家为投资主体，建设周期和结算时间通常较长，工程完工、工程验收至竣工结算有较长的滞后期，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

7、存货余额较高和存货周转率下降风险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存货不存在销售风险，但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低，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降低所引致的风险。

8、产品责任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通常会有 1 年左右的质量保修期。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重大漏洞并导致将瑕疵产品提供给客户，将直接增加公司未来的修理及维护成本，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销售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对线

路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也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生产厂家带来巨大的损失。同时，公司还可能会面临不良产品引发的质量诉讼索赔，并对公司声誉和业务带来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占用性质 (借款、垫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许小波	资金拆出	借款	180,000.00	180,000.00	0.00	是	是
总计			180,000.00	180,000.00	0.00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因许小波业务需要暂时借公司资金周转，挂牌前已归还。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319,518.89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2,330,000.00
总计	-	2,649,518.8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高冠贤	出售资产	290,000.00	否（有限公司阶段）
许小波	资金拆出	180,000.00	否（有限公司阶段）
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7,000,000.00	是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500,000.00	否（有限公司阶段）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13,000,000.00	否（有限公司阶段的 900 万）、是（股份公司阶段的 400 万）
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00.00	是
付德才、康学华、胡克龙、王梅珍、胡克清、程从娥	为公司提供担保	19,400,000.00	是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	8,670,675.51	是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5,500,000.00	是
总计	-	74,540,675.51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因银行信贷规模减少形成的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津通铁塔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增 2 号的现有厂房及土地因政府整体规划需要搬迁，本人（本公司）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津通铁塔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津通铁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政府整体规划确定需要对上述厂房及土地进行搬迁时，为应对搬迁风险，津通铁塔拟将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 8 号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及现有厂房作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针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如下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和要求津通铁塔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和公积金；②如因天津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津通铁塔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津通铁塔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津通铁塔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等责任为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③如因天津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津通铁塔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津通铁塔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津通铁塔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等责任为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三、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

“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规范公司的票据行为，不再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活动。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津通铁塔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津通铁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津通铁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津通铁塔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津通铁塔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津通铁塔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津通铁塔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津通铁塔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津通铁塔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津通铁塔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津通铁塔、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津通铁塔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本公司）在持有津通铁塔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津通铁塔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津通铁塔所有。”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关于竞业禁止承诺书》，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津通铁塔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津通铁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津通铁塔不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津通铁塔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津通铁塔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津通铁塔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津通铁塔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津通铁塔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津通铁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津通铁塔及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津通铁塔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津通铁塔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津通铁塔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津通铁塔、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津通铁塔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经营；

5、本人承诺，除津通铁塔外，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目前正在履行期间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津通铁塔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津通铁塔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津通铁塔所有。”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控制或占用津通铁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向津通铁塔借款、由津通铁塔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及其他方式占用津通铁塔资金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津通铁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避免通过向津通铁塔借款、由津通铁塔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及其他方式占用津通铁塔的资金，自觉维护津通铁塔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津通铁塔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为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减少与热镀锌外加工相关的业务，并承诺自 2016 年 5 月开始不再从事与热镀锌相关的外加工业务。

七、对于未取得产权证的厂房建筑物，公司已合法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积极督促和配合公司尽快办理并取得该部分厂房的产权凭证，并作出承诺：“鉴于津通铁塔现有部分厂房的产权凭证尚未正式办理完毕，本人（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和配合津通铁塔尽快办理并取得该部分厂房的产权凭证，解决厂房产权所存在的瑕疵；若因津通铁塔厂房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津通铁塔受到主管建设与规划部门的处罚，或因产权瑕疵导致该部分厂房被拆除、生产经营停滞给津通铁塔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补偿津通铁塔因罚款、被迫拆除及生产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津通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津通铁塔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津通铁塔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津通铁塔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与津通铁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津通铁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津通铁塔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津通铁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津通铁塔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津通铁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津通铁塔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津通铁塔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津通铁塔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	14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123,800	75.09	-	105,123,800	75.09
	董事、监事、高管	27,824,000	19.87	-	27,824,000	19.87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总股本		140,000,000	100.00	-	140,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	55,000,000	39.29	55,000,000	0
2	胡克龙	27,663,400	-	27,663,400	19.76	27,663,400	0
3	胡克清	22,460,400	-	22,460,400	16.04	22,460,400	0
4	于广生	8,272,300	-	8,272,300	5.91	8,272,300	0
5	张立红	4,609,900	-	4,609,900	3.29	4,609,900	0
6	陈少英	4,015,000	-	4,015,000	2.87	4,015,000	0
7	东义甫	2,226,700	-	2,226,700	1.59	2,226,700	0
8	刘金安	2,227,700	-	2,227,700	1.59	2,227,700	0
9	曲希芳	1,767,600	-	1,767,600	1.26	1,767,600	0
10	高冠贤	1,313,400	-	1,313,400	0.94	1,313,400	0
合计		129,556,400	-	129,556,400	92.54	129,556,4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胡克龙先生、胡克清先生与胡克辉先生系兄弟关系，股东于广生与于茂松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津通集团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9.29%，为公司控股股东。

津通集团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6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克清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北环工业园内中兴道西侧办公楼三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项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胡克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66.3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76%，胡克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46.0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4%，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5.80%。此外，胡克清、胡雪华（胡雪华与胡克龙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津通集团股份公司 21.48% 的股份，且自津通集团成立以来，胡克清一直担任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二人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津通集团股份公司，通过控制津通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9.29%，胡克龙、胡克清、胡雪华之间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5.09%，故将三人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克龙先生：195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市河西区职业大学，大专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政府，任副镇长；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市静海县供电有限公司，任科长；1990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静海铁塔厂，任厂长；200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胡克清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8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9 年 6 月南开大学 EMBA 毕业；1982 年 3 月至 1985 年 3 月就职于静海县水利局；1985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静海县外贸局；200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津通铁塔董事长。

胡雪华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5 月 Benedictine College 工商管理专业毕业；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 Rockhurst University MBA 毕业。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市静海县聚龙大酒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津通集团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津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6.1	1.00	-	-
合计	1.00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胡克清	董事长	男	53	研究生	2016.3.28- 2019.3.27	是
付德才	董事、总经理	男	48	大专	2016.3.28- 2019.3.27	是
杜秋晨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9	研究生	2016.3.28- 2019.3.27	是
邓月江	董事	男	46	专科	2016.3.28- 2019.3.27	是
于茂松	董事	男	39	研究生	2016.3.28- 2019.3.27	否
高冠贤	监事	男	45	本科	2016.3.28- 2019.3.27	否
只升旺	监事会主席	男	49	本科	2016.3.28- 2019.3.27	否
许小波	职工监事	男	35	本科	2016.3.28- 2019.3.27	是
胡晓晓	财务总监	女	30	专科	2016.3.28- 2019.3.2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存在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克清	董事长	26,560,000.00	10.36
2	付德才	董事、总经理	8,000,000.00	3.12
3	于茂松	董事	9,500,000.00	3.71
4	于广生	与董事于茂松系父子	17,850,000.00	6.96
5	杜秋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000.00	1.56
6	邓月江	董事	3,500,000.00	1.37
7	只升旺	监事会主席	5,300,000.00	2.06
8	许小波	职工代表监事	2,600,000.00	1.01
9	高冠贤	监事	3,000,000.00	1.17
10	胡晓晓	财务总监	700,000.00	0.27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控股股东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兼职的情形：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胡克清	董事长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付德才	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于茂松	董事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只升旺	监事会主席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杜秋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胡克清	董事长	22,460,400	-	22,460,400	16.04	0
付德才	董事、总经理	634,600	-	634,600	0.45	0
高冠贤	监事	1,313,400	-	1,313,400	0.94	0
只升旺	监事会主席	1,263,500	-	1,263,500	0.90	0
邓月江	董事	1,046,300	-	1,046,300	0.75	0
杜秋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2,900	-	552,900	0.39	0
于茂松	董事	552,900	-	552,900	0.39	0
许小波	职工监事	0	-	0	-	0
胡晓晓	财务总监	0	-	0	-	0
合计		27,824,000	-	27,824,000	19.8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后勤人员	48	48
财务人员	5	5
销售人员	25	25
生产人员	518	452
技术人员	30	30
员工总计	626	56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9	21
专科	34	32
专科以下	571	505
员工总计	626	560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因战略计划及经营需要，调减了相应岗位人员人数，公司核心团队稳定；
- 2、人才引进、培训及招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常规社会招聘等方式开展符合岗位要求及企业文化的人才招聘，推动企业发展；
- 3、薪酬政策：公司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制定了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
- 4、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人员费用。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4	4	1,046,3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邓月江、安宇、李翠、郭春霞。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邓月江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机电分校，专科学历。1993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静海铁塔厂，任技术员；2000 年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安宇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程力学专业；200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设计科主任、技术研发中心副部长。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翠女士：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 年 6 月毕业于燕山大学机电分校机械设计制造专业；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江苏省启东市江海润液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 年至今就职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郭春霞女士：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冶金分校质量工程专业；200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一）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如下：“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6,266,227.31 元，公司在 2016 年 1 月份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4,000,000 元，公司在进行折股时未考虑期后利润分配事项，现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正，据此修正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将原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6,266,227.31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数额修正为 12,266,227.31 元。”公司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向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第一次：</p> <p>一、选举胡克清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p> <p>二、聘任付德才为公司总经理</p> <p>三、聘任杜秋晨为公司副总经理</p> <p>四、聘任胡晓晓为公司财务负责人</p> <p>五、聘任杜秋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六、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p>七、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八、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九、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p> <p>十、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p> <p>十一、委托并授权杜秋晨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p> <p>第二次：</p> <p>一、《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p> <p>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四、《关于提议召开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三次：</p> <p>公司同意将位于天津市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工业园 4,950 平方米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设备出租给关联方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11.11 元/平米/月，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55,000 元（伍万伍仟元整），总租金为 660,000 元（陆拾陆万元整）。</p> <p>第四次：</p>

		<p>1、公司同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以 68 台 / 套设备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计人民币 1,180.20 万元；</p> <p>2、上述融资租赁由控股股东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清、胡克龙及董事于茂松、杜秋晨、邓月江、付德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第五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内容：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分别于 11 月 25 日和 11 月 28 日向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分两次借入资金 50 万元和 40 万元，并于 11 月 28 日用 90 万元承兑汇票归还了上述借款。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p>
监事会	1	选举只升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股东大会	4	<p>第一次：</p> <p>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批准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静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p> <p>七、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铁塔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铁塔安装；铁塔基础施工；钢管杆制造；1000KV 以下基础螺栓、插入基础角钢、基础钢架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p> <p>八、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十一、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十二、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三、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四、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十五、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p> <p>十六、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p> <p>十七、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p> <p>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p> <p>第二次：</p> <p>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第三次：</p> <p>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6,266,227.31 元，公司在 2016 年 1 月份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4,000,000 元，公司在进行折股时未考虑期后利润分配事项，现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正，据此修正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p> <p>第四次：</p> <p>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内容：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分别于 11 月 25 日和 11 月 28 日向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分两次借入资金 50 万元和 40 万元，并于 11 月 28 日用 90 万元承兑汇票归还了上述借款。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

《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2、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及通信铁塔、钢管杆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符合业务独立要求。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及生产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和许可证，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符合资产独立性要求。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各内部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适时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17）2000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H 座 609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10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毅、祝文录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7）200005 号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通铁塔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津通铁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津通铁塔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津通铁塔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货币资金	五、1	22,110,222.84	23,217,707.4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170,000.00	2,075,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75,841,797.84	128,726,940.14
预付款项	五、4	1,083,922.12	915,785.3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五、5	54,789.04	67,084.9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6	3,662,378.76	3,571,28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73,186,465.15	101,299,780.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6,109,575.75	259,873,580.23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38,243,893.79	39,815,481.09
固定资产	五、9	41,135,046.68	42,302,122.41
在建工程	五、10	142,094.03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1	7,386,364.38	7,579,217.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248,500.04	255,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842,769.80	2,237,77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9,998,668.72	92,190,096.74
资产总计	-	366,108,244.47	352,063,676.97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14	79,4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5	32,462,173.05	37,006,850.65
预收款项	五、16	44,292,762.20	27,201,55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	-
应交税费	五、18	5,113,209.08	5,273,904.95
应付利息	五、19	105,607.66	109,711.02
应付股利	五、20	5,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五、21	20,942,114.45	34,251,591.4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5,000,872.24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2,816,738.68	183,843,612.8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五、23	3,669,803.2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24	2,111,438.91	1,953,83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781,242.18	1,953,836.82
负债合计	-	198,597,980.86	185,797,44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25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6	12,266,227.3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7	1,524,403.63	3,887,185.9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8	13,719,632.67	22,379,04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7,510,263.61	166,266,227.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7,510,263.61	166,266,22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66,108,244.47	352,063,676.97

法定代表人：付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晓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9	366,942,225.72	312,849,210.89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366,942,225.72	312,849,210.8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295,613,455.06	255,723,255.7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0	1,904,973.29	1,624,868.24
销售费用	五、31	16,557,023.81	13,165,600.28
管理费用	五、32	25,654,292.68	22,910,230.50
财务费用	五、33	4,922,354.82	4,390,991.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4,033,291.81	2,639,06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256,834.25	12,395,201.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271,486.05	951,31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457.89	525,285.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546,200.31	1,609,28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6,204.61	1,596,925.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982,119.99	11,737,231.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2,738,083.69	3,683,00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244,036.30	8,054,225.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244,036.30	8,054,225.5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5,244,036.30	8,054,22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8	0.1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无、38	0.1089	

法定代表人：付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晓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4,898,072.27	353,260,741.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0,379,093.73	33,534,17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5,277,166.00	386,794,91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9,521,846.78	287,372,98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441,343.41	44,409,79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914,710.87	18,526,39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49,224,203.91	72,373,69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5,102,104.97	422,682,86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75,061.03	-35,887,95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6,000.00	80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6,000.00	80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693,674.13	26,266,90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93,674.13	26,266,90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77,674.13	-25,458,40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511,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711,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2,440,324.49	7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620,979.34	16,706,15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904,493.91	1,4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965,797.74	97,164,1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54,797.74	52,835,84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7,410.84	-8,510,52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840,844.48	19,351,36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83,433.64	10,840,844.48

法定代表人：付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晓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	-	-	-	-	-	-	3,887,185.93	-	22,379,041.38	-	166,266,22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	-	-	-	-	-	-	3,887,185.93	-	22,379,041.38	-	166,266,22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266,227.31	-	-	-	-2,362,782.30	-	-8,659,408.71	-	1,244,03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244,036.30	-	15,244,03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24,403.63	-	-15,524,403.63	-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24,403.63	-	-1,524,403.63	-	-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2,266,227.31	-	-	-	-3,887,185.93	-	-8,379,041.3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887,185.93	-	-	-	-3,887,185.93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8,379,041.38	-	-	-	-	-	-8,379,041.38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	-	-	12,266,227.31	-	-	-	1,524,403.63	-	13,719,632.67	-	167,510,263.6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3,081,763.38	-	27,735,870.41	-	130,817,63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3,081,763.38	-	27,735,870.41	-	130,817,633.79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	-	-	-	805,422.55	-	-5,356,829.03	-	35,448,59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054,225.52	-	8,054,22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	-	-	-	-	-	-	-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	-	-	-	-	-	-	-	-	-	-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05,422.55	-	-13,411,054.55	-	-12,605,63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05,422.55	-	-805,422.5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2,605,632.00	-	-12,605,632.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	-	-	-	-	-	-	3,887,185.93	-	22,379,041.38	-	166,266,227.31

法定代表人：付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晓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自然人胡克清、于广生、胡克龙、东义甫等 1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2022320009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29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克清	46.00	46.00	15.87
2	于广生	40.00	40.00	13.79
3	胡克龙	33.00	33.00	11.39
4	东义甫	32.00	32.00	11.04
5	陈少英	22.00	22.00	7.58
6	张立红	22.00	22.00	7.58
7	刘金安	18.00	18.00	6.21
8	孙云霞	15.00	15.00	5.17
9	曲希芳	15.00	15.00	5.17
10	李跃文	15.00	15.00	5.17
11	于振强	10.00	10.00	3.45
12	孙安甫	7.00	7.00	2.42
13	曹锡林	5.00	5.00	1.72
14	高冠贤	5.00	5.00	1.72
15	宋炳印	5.00	5.00	1.72
合计		290.00	29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津正泰验字(2000)VI-95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61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胡克龙等 20 个自然人出资。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原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胡克清	46.00	15.87	40.00	86.00	14.10
2	胡克龙	33.00	11.39	45.00	78.00	12.79
3	于广生	40.00	13.79	35.00	75.00	12.30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本次增资金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 比例(%)
4	曲希芳	15.00	5.17	26.00	41.00	6.72
5	东义甫	32.00	11.04	4.00	36.00	5.90
6	陈少英	22.00	7.58	13.00	35.00	5.74
7	张立红	22.00	7.58	12.00	34.00	5.57
8	刘金安	18.00	6.21	13.00	31.00	5.08
9	孙云霞	15.00	5.17	15.00	30.00	4.92
10	刘维成			25.00	25.00	4.10
11	李跃文	15.00	5.17	8.00	23.00	3.77
12	只升旺			22.00	22.00	3.61
13	付德才			18.00	18.00	2.95
14	高冠贤	5.00	1.72	12.00	17.00	2.79
15	于振强	10.00	3.45	3.00	13.00	2.13
16	胡克辉			10.00	10.00	1.64
17	时艳			10.00	10.00	1.64
18	孙安甫	7.00	2.42	-	7.00	1.14
19	曹锡林	5.00	1.72	2.00	7.00	1.14
20	马德会			5.00	5.00	0.82
21	宋炳印	5.00	1.72	-	5.00	0.82
22	邓月江			2.00	2.00	0.33
合计		290.00	100.00	320.00	61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津正泰验字(2001)VI-258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本次增资金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 比例(%)
1	胡克清	86.00	14.10	80.00	166.00	16.60
2	胡克龙	78.00	12.79	-	78.00	7.80
3	于广生	75.00	12.30	60.00	135.00	13.50
4	曲希芳	41.00	6.72	-	41.00	4.10
5	东义甫	36.00	5.90	48.00	84.00	8.40
6	陈少英	35.00	5.74	-	35.00	3.50
7	张立红	34.00	5.57	45.00	79.00	7.90
8	刘金安	31.00	5.08	47.00	78.00	7.80
9	孙云霞	30.00	4.92	-	30.00	3.00
10	刘维成	25.00	4.10	-	25.00	2.50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本次增资金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 比例(%)
11	李跃文	23.00	3.77	-	23.00	2.30
12	只升旺	22.00	3.61	34.00	56.00	5.60
13	付德才	18.00	2.95	-	18.00	1.80
14	高冠贤	17.00	2.79	38.00	55.00	5.50
15	于振强	13.00	2.13	-	13.00	1.30
16	胡克辉	10.00	1.64	-	10.00	1.00
17	时艳	10.00	1.64	-	10.00	1.00
18	孙安甫	7.00	1.14	-	7.00	0.70
19	曹锡林	7.00	1.14	-	7.00	0.70
20	马德会	5.00	0.82	-	5.00	0.50
21	宋炳印	5.00	0.82	-	5.00	0.50
22	邓月江	2.00	0.33	38.00	40.00	4.00
合计		610.00	100.00	390.00	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津正泰验字(2004)6 第 00279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16 日, 公司股东曹锡林与胡克清、时艳与薛兴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曹锡林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7% 的股权作价 7.00 万元转让给胡克清, 时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 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薛兴强。同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同意上述《转股转让协议》事宜, 同时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 元)	原出资比例 (%)	本次变更金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1	胡克清	166.00	16.60	299.00	465.00	23.25
2	胡克龙	78.00	7.80	183.00	261.00	13.05
3	于广生	135.00	13.50	107.00	242.00	12.10
4	曲希芳	41.00	4.10	34.00	75.00	3.75
5	东义甫	84.00	8.40	43.00	127.00	6.35
6	陈少英	35.00	3.50	33.00	68.00	3.40
7	张立红	79.00	7.90	44.00	123.00	6.15
8	刘金安	78.00	7.80	43.00	121.00	6.05
9	孙云霞	30.00	3.00	-	30.00	1.50
10	刘维成	25.00	2.50	21.00	46.00	2.30
11	李跃文	23.00	2.30	23.00	46.00	2.30
12	只升旺	56.00	5.60	20.00	76.00	3.80
13	付德才	18.00	1.80	12.00	30.00	1.50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原出资比例(%)	本次变更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4	高冠贤	55.00	5.50	24.00	79.00	3.95
15	于振强	13.00	1.30	17.00	30.00	1.50
16	胡克辉	10.00	1.00	9.00	19.00	0.95
17	时艳	10.00	1.00	-10.00		-
18	孙安甫	7.00	0.70	-	7.00	0.35
19	曹锡林	7.00	0.70	-7.00		-
20	马德会	5.00	0.50	-	5.00	0.25
21	宋炳印	5.00	0.50	6.00	11.00	0.55
22	邓月江	40.00	4.00	20.00	60.00	3.00
23	邸国英			15.00	15.00	0.75
24	刘晓平			14.00	14.00	0.70
25	杜秋晨			11.00	11.00	0.55
26	于茂松			11.00	11.00	0.55
27	薛兴强			28.00	28.00	1.4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津正泰验字(2009)第 60010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的决议, 其中由股东胡克龙、胡克清、于广生、张立红、陈少英以货币出资 1,875.00 万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32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200.00 万元。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原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胡克清	465.00	23.25	500.00	308.05	1,273.05	24.48
2	胡克龙	261.00	13.05	1,000.00	172.90	1,433.90	27.58
3	于广生	242.00	12.10	200.00	160.33	602.33	11.58
4	曲希芳	75.00	3.75		49.69	124.69	2.40
5	东义甫	127.00	6.35		84.14	211.14	4.06
6	陈少英	68.00	3.40	87.00	45.04	200.04	3.85
7	张立红	123.00	6.15	88.00	81.48	292.48	5.62
8	刘金安	121.00	6.05		80.16	201.16	3.87
9	孙云霞	30.00	1.50		19.88	49.88	0.96
10	刘维成	46.00	2.30		30.48	76.48	1.47
11	李跃文	46.00	2.30		30.48	76.48	1.47
12	只升旺	76.00	3.80		50.35	126.35	2.43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本次增资金 额(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 资本金额(万 元)	增资后出资 额(万元)	增资后出 资比例 (%)
13	付德才	30.00	1.50		19.88	49.88	0.96
14	高冠贤	79.00	3.95		52.34	131.34	2.53
15	于振强	30.00	1.50		19.88	49.88	0.96
16	胡克辉	19.00	0.95		12.59	31.59	0.61
17	孙安甫	7.00	0.35		4.64	11.64	0.22
18	马德会	5.00	0.25		3.30	8.30	0.15
19	宋炳印	11.00	0.55		7.29	18.29	0.35
20	邓月江	60.00	3.00		39.75	99.75	1.92
21	邸国英	15.00	0.75		9.94	24.94	0.48
22	刘晓平	14.00	0.70		9.28	23.28	0.45
23	杜秋晨	11.00	0.55		7.29	18.29	0.35
24	于茂松	11.00	0.55		7.29	18.29	0.35
25	薛兴强	28.00	1.40		18.55	46.55	0.90
合计		2,000.00	100.00	1,875.00	1,325.00	5,2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津正泰验字(2010)第 60003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由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700.00 万元。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本次增资金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 资比例 (%)
1	胡克清	1,273.05	24.48		1,273.05	19.01
2	胡克龙	1,433.90	27.58		1,433.90	21.40
3	于广生	602.33	11.58		602.33	8.99
4	曲希芳	124.69	2.40		124.69	1.86
5	东义甫	211.14	4.06		211.14	3.15
6	陈少英	200.04	3.85		200.04	2.99
7	张立红	292.48	5.62		292.48	4.37
8	刘金安	201.16	3.87		201.16	3.00
9	孙云霞	49.88	0.96		49.88	0.75
10	刘维成	76.48	1.47		76.48	1.14
11	李跃文	76.48	1.47		76.48	1.14
12	只升旺	126.35	2.43		126.35	1.89
13	付德才	49.88	0.96		49.88	0.74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本次增资金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 资比例 (%)
14	高冠贤	131.34	2.53		131.34	1.96
15	于振强	49.88	0.96		49.88	0.74
16	胡克辉	31.59	0.61		31.59	0.47
17	孙安甫	11.64	0.22		11.64	0.17
18	马德会	8.30	0.15		8.30	0.12
19	宋炳印	18.29	0.35		18.29	0.27
20	邓月江	99.75	1.92		99.75	1.49
21	邸国英	24.94	0.48		24.94	0.37
22	刘晓平	23.28	0.45		23.28	0.35
23	杜秋晨	18.29	0.35		18.29	0.27
24	于茂松	18.29	0.35		18.29	0.27
25	薛兴强	46.55	0.90		46.55	0.69
26	天津市津通企 业管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2.40
合计		5,200.00	100.00	1,500.00	6,7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津正泰验字(2013)第 2047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协议》, 原股东薛兴强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69% 的股份作价 46.5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胡克龙; 同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的决议,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本次变更金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 资比例 (%)
1	胡克清	1,273.05	19.01	972.99	2,246.04	22.46
2	胡克龙	1,433.90	21.40	1,332.44	2,766.34	27.66
3	于广生	602.33	8.99	224.90	827.23	8.27
4	曲希芳	124.69	1.86	52.07	176.76	1.77
5	东义甫	211.14	3.15	11.53	222.67	2.23
6	陈少英	200.04	2.99	201.46	401.50	4.02
7	张立红	292.48	4.37	168.51	460.99	4.61
8	刘金安	201.16	3.00	21.61	222.77	2.23
9	孙云霞	49.88	0.75	-	49.88	0.50
10	刘维成	76.48	1.14	31.40	107.88	1.08
11	李跃文	76.48	1.14	41.54	118.02	1.18
12	只升旺	126.35	1.89	-	126.35	1.26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本次变更金 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
13	付德才	49.88	0.74	13.58	63.46	0.63
14	高冠贤	131.34	1.96	-	131.34	1.31
15	于振强	49.88	0.74	39.93	89.81	0.90
16	胡克辉	31.59	0.47	27.91	59.50	0.60
17	孙安甫	11.64	0.17	1.50	13.14	0.13
18	马德会	8.30	0.12	20.99	29.29	0.29
19	宋炳印	18.29	0.27	13.48	31.77	0.32
20	邓月江	99.75	1.49	4.88	104.63	1.05
21	邸国英	24.94	0.37	51.39	76.33	0.76
22	刘晓平	23.28	0.35	-	23.28	0.23
23	杜秋晨	18.29	0.27	37.00	55.29	0.55
24	于茂松	18.29	0.27	37.00	55.29	0.55
25	薛兴强	46.55	0.69	-46.55		-
26	天津市津通企 业管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500.00	22.40	-	1,500.00	15.00
27	孙树增			13.48	13.48	0.13
28	纪洪涛			13.48	13.48	0.14
29	李子刚			13.48	13.48	0.14
合计		6,700.00	100.00	3,300.00	1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津正泰验字（2014）第 2018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股东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本次增资金 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 资比例 (%)
1	胡克清	2,246.04	22.46		2,246.04	16.04
2	胡克龙	2,766.34	27.66		2,766.34	19.76
3	于广生	827.23	8.27		827.23	5.91
4	曲希芳	176.76	1.77		176.76	1.26
5	东义甫	222.67	2.23		222.67	1.59
6	陈少英	401.50	4.02		401.50	2.87
7	张立红	460.99	4.61		460.99	3.29
8	刘金安	222.77	2.23		222.77	1.59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本次增资金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 资比例 (%)
9	孙云霞	49.88	0.50		49.88	0.36
10	刘维成	107.88	1.08		107.88	0.77
11	李跃文	118.02	1.18		118.02	0.84
12	只升旺	126.35	1.26		126.35	0.90
13	付德才	63.46	0.63		63.46	0.45
14	高冠贤	131.34	1.31		131.34	0.94
15	于振强	89.81	0.90		89.81	0.64
16	胡克辉	59.50	0.60		59.50	0.43
17	孙安甫	13.14	0.13		13.14	0.09
18	马德会	29.29	0.29		29.29	0.21
19	宋炳印	31.77	0.32		31.77	0.23
20	邓月江	104.63	1.05		104.63	0.75
21	邸国英	76.33	0.76		76.33	0.55
22	刘晓平	23.28	0.23		23.28	0.16
23	杜秋晨	55.29	0.55		55.29	0.39
24	于茂松	55.29	0.55		55.29	0.39
25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	15.00	4,000.00	5,500.00	39.29
26	孙树增	13.48	0.13		13.48	0.10
27	纪洪涛	13.48	0.14		13.48	0.10
28	李子刚	13.48	0.14		13.48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4,000.00	14,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津正泰验字(2015)第 20025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获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120223000000668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140,00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以原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缴足。截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140,000,000.00 元)。上述变更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372448715X3 的营业执照。

公司证券简称:津通铁塔,证券代码:839747。

公司注册地址:静海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

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付德才

经营期限：2000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铁塔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铁塔安装；铁塔基础施工；钢管杆制造；1000kv 以下基础螺栓、插入基础角钢、基础钢架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胡克清、胡克龙、胡雪华。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正常。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

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

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

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3,000 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3,000 万元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之间的款项在有明确的收款保证情况下，不计提坏准备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天津通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关联方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控股股东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之间的款项在有明确的收款保证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按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

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

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8	11.88
电子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

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分别为: 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 并在年度终了, 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但在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

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市场销售铁塔及钢杆产品，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在货物交接单签字并由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按开票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17%、5%，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17%、11%、5%
营业税	建筑安装收入、租赁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营业税、应缴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营业税、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营业税、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15%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不再适用营业税相关政策。

天津通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871，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提交所得税优惠备案相关资料，并获得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审批，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5 年度，“本期”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45.12	3,285.61
银行存款	21,571,488.52	21,837,558.87
其他货币资金	526,789.20	1,376,862.98
合 计	22,110,222.84	23,217,707.46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天津银行静海支行 11,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被质押，取得 1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526,789.20 元为履约保证金。

(3) 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0,000.00	2,075,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170,000.00	2,075,000.00

(2) 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671,911.58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52,671,911.58

(3) 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323,106.03	98.87	14,481,308.19	7.61	175,841,797.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3,005.50	1.13	2,183,005.50	100.00	
合计	192,506,111.53	100.00	16,664,313.69	8.66	175,841,797.8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154,806.63	98.47	10,427,866.49	7.49	128,726,94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6,841.50	1.53	2,156,841.50	100.00	
合计	141,311,648.13	100.00	12,584,707.99	8.91	128,726,940.1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957,059.85	7,597,852.99	5
1至2年	31,173,274.00	3,117,327.40	10
2至3年	3,178,273.35	635,654.67	20
3至4年	799,349.27	399,674.64	50
4至5年	2,421,755.33	1,937,404.26	80
5年以上	793,394.23	793,394.23	100
合计	190,323,106.03	14,481,308.19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643,620.53	5,832,181.03	5
1至2年	15,651,829.51	1,565,182.95	10
2至3年	2,352,164.47	470,432.89	20
3至4年	3,485,613.58	1,742,806.79	50
4至5年	1,021,578.54	817,262.83	80
5年以上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合 计	139,154,806.63	10,427,866.49	
-----	----------------	---------------	--

(3) 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	42,182.10	42,182.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瑞(邯郸)冶金铸造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都县经济委员会	2,000.00	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首钢矿业公司	580.00	58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宝坻区电力开关厂	6,960.00	6,96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大华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8,071.20	98,071.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金帝利达科贸有限公司	23,785.00	23,78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精华电器厂	86,201.57	86,201.5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巨鼎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291,127.15	291,127.1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307,951.20	307,951.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91,993.49	1,191,993.4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89.79	101,989.7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泊头奇正铁艺制造有限公司	26,164.00	26,16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183,005.50	2,183,005.50		-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客户	37,544,229.18	19.50	1,877,211.46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952.14	7.79	750,047.6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客户	9,964,687.76	5.18	498,234.3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客户	8,307,347.49	4.32	506,138.13
大庆中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7,207,860.42	3.74	720,786.04
合 计		78,025,076.99	40.53	4,352,417.63

(7)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079,605.70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9,529.93	86.68	360,468.08	39.36
1 至 2 年	63,260.00	5.84	529,385.03	57.81
2 至 3 年	55,200.00	5.09	15,180.00	1.66
3 年以上	25,932.19	2.39	10,752.19	1.17
合 计	1,083,922.12	100.00	915,785.30	100.00

(2)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	供应商	429,100.00	39.59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静海县盛德福五金线材经销处(普通合伙)	供应商	218,207.10	20.13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华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8,950.00	16.51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送变电工程公司	供应商	54,600.00	5.04	2-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大城县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000.00	4.80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932,857.10	86.07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定期存款利息	54,789.04	67,084.93
合 计	54,789.04	67,084.93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66,208.64	96.91	2,103,829.88	36.49	3,662,378.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655.07	3.09	183,655.07	100.00	
合计	5,949,863.71	100.00	2,287,484.95	38.45	3,662,378.7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1,425.35	96.89	2,150,143.77	37.58	3,571,28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655.07	3.11	183,655.07	100.00	
合计	5,905,080.42	100.00	2,333,798.84	39.52	3,571,281.5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06,917.00	170,345.85	5
1至2年	34,870.00	3,487.00	10
2至3年	194,385.96	38,877.19	20
3至4年	456,362.36	228,181.18	50
4至5年	53,673.32	42,938.66	80
5年以上	1,620,000.00	1,620,000.00	100
合计	5,766,208.64	2,103,829.88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8,989.75	44,449.49	5
1至2年	1,655,748.32	165,574.83	10
2至3年	1,503,013.96	300,602.79	20
3至4年	53,673.32	26,836.66	50
4至5年	36,600.00	29,280.00	80
5年以上	1,583,400.00	1,583,400.00	100
合计	5,721,425.35	2,150,143.77	

(3) 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启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745.07	1,745.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昊钰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1.00	1,20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天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609.00	11,60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双良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169,100.00	169,1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3,655.07	183,655.07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 证金、 往来款	1,338,472.00	1 年以内 338,472.00 元; 5 年以上 1,000,000.00 元	22.50	1,016,923.6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11,000.00	1 年以内	18.67	55,550.00
王运来	备用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3.45	40,000.00
天津市聚合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履约保 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8.40	500,000.00
李俊华	备用金	460,000.00	1 年以内	7.73	23,000.00
合计		4,209,472.00		70.75	1,635,473.60

(7)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为 46,313.89 元。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21,247.92	4,451,161.88
备用金借支	1,620,000.00	290,000.00
往来款	808,615.79	1,163,918.54
合计	5,949,863.71	5,905,080.42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26,213.96		22,426,213.96	46,791,980.73		46,791,980.73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665,123.54		1,665,123.54	2,925,588.02		2,925,588.02
库存商品	25,801,386.35		25,801,386.35	21,932,204.07		21,932,204.07
发出商品	23,293,741.30		23,293,741.30	29,650,008.00		29,650,008.00
合 计	73,186,465.15		73,186,465.15	101,299,780.82		101,299,780.82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760,873.24	16,610,315.49		42,371,18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760,873.24	16,610,315.49		42,371,188.7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75,941.04	579,766.60		2,555,70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3,727.34	347,859.96		1,571,587.30
(1) 计提或摊销	1,223,727.34	347,859.96		1,571,58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199,668.38	927,626.56		4,127,294.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61,204.86	15,682,688.93		38,243,893.7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784,932.20	16,030,548.89		39,815,481.09

2016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摊销额为 1,571,587.30 元。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钢结构车间-建筑物	6,637,940.11	暂无法办理

(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4”。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66,610.06	40,328,081.02	2,971,908.42	221,764.38	71,088,36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0,730.98		12,649.58	4,243,380.56
(1) 购置		4,185,117.90		12,649.58	4,197,767.48
(2) 在建工程转入		45,613.08			45,613.08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269.23	1,028,061.40		1,139,330.63
(1) 处置或报废		46,162.39	1,028,061.40		1,074,223.79
(2) 转入在建工程		65,106.84			65,106.84
4. 期末余额	27,566,610.06	44,447,542.77	1,943,847.02	234,413.96	74,192,413.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60,063.03	18,060,340.87	1,309,818.19	156,019.38	28,786,24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9,414.32	3,158,146.89	336,573.16	13,981.54	4,818,115.91
(1) 计提	1,309,414.32	3,158,146.89	336,573.16	13,981.54	4,818,115.91
3. 本期减少金额		62,205.21	484,785.04		546,990.25
(1) 处置或报废		25,617.43	484,785.04		510,402.47
(2) 转入在建工程		36,587.78			36,587.78
4. 期末余额	10,569,477.35	21,156,282.55	1,161,606.31	170,000.92	33,057,367.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97,132.71	23,291,260.22	782,240.71	64,413.04	41,135,046.68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期初账面价值	18,306,547.03	22,267,740.15	1,662,090.23	65,745.00	42,302,122.41
----------	---------------	---------------	--------------	-----------	---------------

2016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4,818,115.91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910,488.10	3,984,077.58		5,926,410.52
合 计	9,910,488.10	3,984,077.58		5,926,410.5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净值为 3,832,367.18 元的固定资产出租给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建筑物	5,567,144.92	暂无法办理

(6)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4”及“五、40”。

(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金蝶软件	142,094.03		142,094.03			
变压器						
合 计	142,094.03		142,094.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变压器			45,613.08	45,613.08		
金蝶软件			142,094.03			
合 计			187,707.11	45,613.08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变压器						
金蝶软件					自有资金	142,094.03
合 计						142,094.03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42,050.40			8,942,050.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42,050.40			8,942,050.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62,833.18			1,362,83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852.84			192,852.84
(1) 摊销	192,852.84			192,85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5,686.02			1,555,686.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86,364.38			7,386,364.38
2. 期初账面价值	7,579,217.22			7,579,217.22

2016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192,852.84 元。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本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5) 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4”。

12、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255,500.00		6,999.96		248,500.04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合 计	255,500.00		6,999.96		248,500.04
-----	------------	--	----------	--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51,798.64	2,842,769.80	14,918,506.83	2,237,776.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18,951,798.64	2,842,769.80	14,918,506.83	2,237,776.02

(2)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14、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9,400,000.00	7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79,400,000.00	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情况：

(1)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静海）工抵字第 00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借款年利率为基础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 26.75 个基点。公司以位于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 8 号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8957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

(2)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静海）工抵字第 035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借款年利率为基础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 26.75 个基点。公司以位于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 8 号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8957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

抵押/保证借款情况：

(1)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静海）工抵字第 01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偿还 2,0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偿还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公司以位于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 8 号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008957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由胡克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天津银行静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55815039 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偿还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为 6% 的固定利率。公司以位于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8958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由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静海）工抵字第 029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偿还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为基础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 28 个基点。公司以位于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增 2 号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9180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由付德才、康兴华、胡克龙、王梅珍、胡克清、程从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静海）工抵字第 04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偿还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基础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 26.75 个基点。公司以位于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 8 号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8957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由付德才、胡克龙、王梅珍、胡克清、康兴华、程从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静海）工抵字第 02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1,9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为基础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 26.75 个基点。公司以位于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增 2 号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9180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由付德才、康兴华、胡克龙、王梅珍、胡克清、程从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6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天津银行静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55816057 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 的固定利率。公司以位于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8958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由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借款情况：

(1) 201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与天津银行静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55815040 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偿还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为 4.4% 的固定利率。公司以定期存单 1,100.00 万元作为质押。

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2016 年 9 月 23 日, 本公司与天津银行静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55816057 的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70% 的固定利率。公司以定期存单 1,100.00 万元作为质押。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	29,139,853.37	33,762,889.21
购买设备	281,730.21	406,859.80
工程款	1,130,407.59	1,805,014.75
其 他	1,910,181.88	1,032,086.89
合 计	32,462,173.05	37,006,850.65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天津通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7,000.00	1-2 年	0.42
合计		137,000.00		0.42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4,292,762.20	27,201,554.78
合 计	44,292,762.20	27,201,554.78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960,628.61	41,960,628.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80,714.80	3,480,714.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5,441,343.41	45,441,343.41	

(2) 短期薪酬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988,494.00	37,988,494.00	
二、职工福利费		582,160.07	582,160.07	
三、社会保险费		1,939,143.95	1,939,143.95	
医疗保险费		1,720,334.64	1,720,334.64	
工伤保险费		157,808.24	157,808.24	
生育保险费		61,001.07	61,001.07	
四、住房公积金		1,201,101.00	1,201,101.00	
五、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249,729.59	249,729.59	
六、其他				
合 计		41,960,628.61	41,960,628.61	

(3)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369,415.06	3,369,415.06	
二、失业保险金		111,299.74	111,299.74	
合 计		3,480,714.80	3,480,714.80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97,457.90	3,393,810.38
企业所得税	1,505,550.72	1,301,41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908.15	156,776.62
教育费附加	141,959.07	156,776.69
防洪费	28,391.80	31,355.32
房产税	135,941.44	233,774.76
合 计	5,113,209.08	5,273,904.95

19、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短期借款利息	105,607.66	109,711.02
合 计	105,607.66	109,711.02

20、应付股利

(1) 应付股利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5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股利。

(3) 本报告期应付股利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股利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5,5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0,942,114.45	34,251,591.44
合 计	20,942,114.45	34,251,591.4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算的原因
往来款	4,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4,000,000.0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00,000.00	1 年以内 9,000,000.00 元; 1-2 年 4,000,000.00 元	62.08
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000,000.00	1 年以内	33.43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00.00	2-3 年	2.39
合计		20,500,000.00		97.90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872.24	
合 计	5,000,87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3”。

2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88,484.5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681.23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3,669,803.27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IFELC16D03PLVJ-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 11,111,000.00 元，租金总额为 11,802,039.00 元，租赁期间共计 36 个月，租金支付为第 1-6 期各支付 534,130.50 元，第 7-12 期各支付 467,464.00 元，第 13-20 期每期支付 400,797.50 元，第 21-25 期每期支付 267,464.00 元，第 26-28 期每期支付 167,464.00 元，第 29-35 期每期支付 100,797.50 元，第 36 期支付 40,797.50 元，未约定租赁利率。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人）支付完毕全部租金，并履行完相关义务后，则有权以人民币 1,000.00 元留购租赁物。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履行承租人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编号 IFELC16D03PLVJ-U-07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已将一年以内需偿还的本金 5,000,872.2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53,836.82	200,000.00	42,397.91	2,111,438.91	
合 计	1,953,836.82	200,000.00	42,397.91	2,111,438.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 补助资金	1,953,836.82		42,397.91		1,911,438.91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测设备 安装补贴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953,836.82	200,000.00	42,397.91	-	2,111,438.91	

25、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 元)	比例 (%)
胡克清	2,246.04	16.04	-		2,246.04	16.04
胡克龙	2,766.34	19.76	-		2,766.34	19.76
于广生	827.23	5.91	-		827.23	5.91
曲希芳	176.76	1.26	-		176.76	1.26
东义甫	222.67	1.59	-		222.67	1.59
陈少英	401.50	2.87	-		401.50	2.87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张立红	460.99	3.29	-		460.99	3.29
刘金安	222.77	1.59	-		222.77	1.59
孙云霞	49.88	0.36	-		49.88	0.36
刘维成	107.88	0.77	-		107.88	0.77
李跃文	118.02	0.84	-		118.02	0.84
只升旺	126.35	0.90	-		126.35	0.90
付德才	63.46	0.45	-		63.46	0.45
高冠贤	131.34	0.94	-		131.34	0.94
于振强	89.81	0.64	-		89.81	0.64
胡克辉	59.50	0.43	-		59.50	0.43
孙安甫	13.14	0.09	-		13.14	0.09
马德会	29.29	0.21	-		29.29	0.21
宋炳印	31.77	0.23	-		31.77	0.23
邓月江	104.63	0.75	-		104.63	0.75
邸国英	76.33	0.55	-		76.33	0.55
刘晓平	23.28	0.16	-		23.28	0.16
杜秋晨	55.29	0.39	-		55.29	0.39
于茂松	55.29	0.39	-		55.29	0.39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39.29			5,500.00	39.29
孙树增	13.48	0.10	-		13.48	0.10
纪洪涛	13.48	0.10	-		13.48	0.10
李子刚	13.48	0.10	-		13.48	0.10
合计	14,000.00	100.00		-	14,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66,227.31		12,266,227.3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266,227.31		12,266,227.31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140,00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以原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缴足。截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14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原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整（14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 26,266,227.31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配股利 14,000,000.00 元，故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12,266,227.31 元。

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87,185.93	1,524,403.63	3,887,185.93	1,524,403.6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3,887,185.93	1,524,403.63	3,887,185.93	1,524,403.63

盈余公积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5”。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79,041.38	27,735,870.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79,041.38	27,735,870.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4,036.30	8,054,225.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4,403.63	805,422.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0	12,605,63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8,379,041.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19,632.67	22,379,041.38

未分配利润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5”。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60,750,125.46	293,663,988.80	299,908,184.10	249,650,459.58
其他业务	6,192,100.26	1,949,466.26	12,941,026.79	6,072,796.15
合 计	366,942,225.72	295,613,455.06	312,849,210.89	255,723,255.73

30、税金及附加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7,774.57	738,576.47
教育费附加	726,981.85	738,576.47
防洪费	145,396.37	147,715.30
印花税	14,820.50	
合 计	1,904,973.29	1,624,868.24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内容调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话费	7,190.00	15,805.00
差旅费	444,508.12	285,286.90
业务招待费	693,168.99	792,417.95
办公费	33,659.28	22,258.41
汽车费用	108,602.08	474,358.52
工资	1,020,458.00	1,347,548.00
中标费	1,544,781.56	2,070,237.49
运费	12,267,576.51	7,943,010.29
广告费	77,124.66	113,345.02
其他	359,954.61	101,332.70
合 计	16,557,023.81	13,165,600.28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保险	8,225,455.45	7,739,570.87
住房公积金	1,201,101.00	78,936.00
福利费	582,160.07	885,746.08
工会经费	60,000.00	24,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60,750.95	
办公费	242,332.94	244,820.15
差旅费	124,797.01	48,814.00
业务招待费	176,528.23	88,734.48
税金	976,346.67	964,628.44
电话费	38,060.00	31,880.00
汽车费用	62,244.01	108,651.0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0,394.19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后勤电费	68,336.11	41,539.92
无形资产摊销	192,852.84	192,85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9.96	7,000.00
排污费	23,943.00	5,082.00
折旧费	342,919.63	702,761.61
研发费	10,285,129.04	9,874,655.22
中介服务费	2,025,095.3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3,019.22	
其他	626,221.18	1,650,163.66
合 计	25,654,292.68	22,910,230.50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16,875.98	4,210,238.79
减：利息收入	243,910.23	319,882.75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590,060.33	500,635.72
其他	459,328.74	
合 计	4,922,354.82	4,390,991.76

本期发生额“银行手续费”中借款融资费用为 445,165.17 元，贴现利息手续费为 119,600.00 元，“其他”项目为售后租回服务费；上期发生额“银行手续费”中融资费用为 458,000.00 元。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33,291.81	2,639,063.15
二、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4,033,291.81	2,639,063.15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57.89	525,285.90	5,457.89
其中：固定、无形、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处置利得	5,457.89	525,285.90	5,457.89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62,397.91	422,397.91	1,262,397.91
其他	3,630.25	3,630.00	3,630.25
合 计	1,271,486.05	951,313.81	1,271,48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2,397.91	42,397.91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企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劳动技能大赛经费补贴	10,000.00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2,397.91	422,397.91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204.61	1,596,925.10	46,204.61
其中：固定、无形、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处置利得	46,204.61	1,596,925.10	46,204.61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常损失			
罚款支出			
无法收回的损失			
其他	1,499,995.70	12,358.01	1,499,995.70
合计	1,546,200.31	1,609,283.11	1,546,200.31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其他”为支付张玉利、黄克银、李洪有、钱盛虎、工何秀英、张忠海工伤赔偿款共计 1,428,000.00 元。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43,077.47	4,078,865.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4,993.78	-395,859.47
合计	2,738,083.69	3,683,006.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982,119.99	11,737,231.9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97,318.00	2,934,307.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765.69	484,792.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263,906.32
所得税费用	2,738,083.69	3,683,006.4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项目“其他”为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税率与所得税税率差异所致。

38、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14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a + b + 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140,0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15,244,036.30
非经常性损益	k	-233,50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15,477,543.42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089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106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14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天津通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140,000,00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15,244,036.30
非经常性损益	l	-233,50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m	15,477,543.42
稀释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089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106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256,206.12	361,881.15
营业外收入	1,223,630.25	383,630.00
其他收入	4,049,183.58	3,992,939.90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14,850,073.78	28,795,721.43
合 计	20,379,093.73	33,534,172.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付现	14,656,870.82	11,818,052.28
财务费用付现	25,295.16	42,635.72
管理费用付现	10,751,744.84	9,937,442.53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22,290,297.39	50,574,508.65
营业外支出付现	1,499,995.70	1,057.47
合 计	49,224,203.91	72,373,696.6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融资费用	445,165.17	1,458,000.00
售后租回服务费	459,328.74	
合 计	904,493.91	1,458,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净利润	15,244,036.30	8,054,225.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33,291.81	2,639,063.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89,703.21	5,783,868.84
无形资产摊销	192,852.84	192,85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9.96	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0,746.72	1,071,639.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021,369.89	4,668,238.79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04,993.78	-395,85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8,113,315.67	-34,221,93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8,828,013.84	-3,783,61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5,752.25	-19,903,431.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5,061.03	-35,887,954.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83,433.64	10,840,844.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40,844.48	19,351,365.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410.84	-8,510,521.41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583,433.64	10,840,844.48
其中：库存现金	11,945.12	3,28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71,488.52	10,837,558.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3,433.64	10,840,844.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526,789.20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7,504,589.76	借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926,410.52	售后租回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386,364.38	借款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5,669,800.75	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58,013,954.61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证公司必要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金融工具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和国际主要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主要采用现款销售、定金销售、长期战略合作方销售等模式，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在与新客户签订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超过内控限额的赊销合同，需要经营管理层会签。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主要采用备用金管理、定期检查清收管理、单项判断等，确保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潜亏和信用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本公司借款为固定利率的，不存在利率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浮动利率借款 4,940.00 万元，有一定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税前利润的影减少或增加 113,961.75 元。

2、外汇风险

无。

3、其他风险

本公司无高风险投资，无重大的其他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本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均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2）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长期应付款	5,000,872.24	3,669,803.27	8,670,675.51

期末余额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872.24 元在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投资	25,630.00	39.29	39.29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胡克清、胡克龙、胡雪华。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津通集团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津通集团公司关系
胡克清	直接持有津通集团公司 10.36%的股权
胡雪华	直接持有津通集团公司 11.12%的股权

津通集团公司成立以来，胡克清、胡雪华一直担任董事长和高管，实际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津通集团公司股权分散，实际控制人胡克清、胡雪华共持有津通集团公司 21.48%的股权，共拥有 21.48%的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的股权，故控制津通集团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津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津通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39.29%的股份
胡克清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16.04%的股份
胡克龙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19.76%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津通集团公司共持有公司 75.09%的股权，共拥有公司 75.09%的表决权，控制本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快钱典当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付德才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兼总经理
于茂松	董事
邓月江	董事
杜秋晨	董事
只升旺	监事会主席
高冠贤	监事
许小波	监事
胡晓晓	财务总监
康学华	法定代表人付德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梅珍	实际控制人胡克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程从娥	实际控制人胡克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天津市美丽之冠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克龙妻子王梅珍控制
天津市静海县聚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克龙妻子王梅珍控制
天津市巴拉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克龙妻子王梅珍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天津市静海县聚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餐饮服务	市场价	182,518.89	20.99	230,641.00	26.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购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544,444.44	4.99

(2) 无关联托管情况

(3) 关联承包情况

公司无关联承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格	2,000,000.00	2,000,000.00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16/7/1	2016/12/31	市场价格	330,000.00	

2016 年度公司与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格瑞公司”）签订《厂地租赁合同》，海格瑞公司租赁本公司位于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 8 号厂地及厂地附属的属于公司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等，租赁厂地面积为 14,000.00 平方米，年租金 200.00 万元，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格瑞公司”）签订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厂地租赁合同》，海格瑞公司租赁本公司位于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 8 号厂地及厂地附属的属于公司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等，租赁厂地面积为 4,950.00 平方米，半年租金 33.00 万元，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7/8/30	2019/8/29	否
付德才、康学华、胡克龙、王梅珍、胡克清、程从娥	本公司	19,400,000.00	2017/9/27	2019/9/26	否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670,675.51	2016/6/30	2021/7/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4”及“五、23”。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出：						
许小波	180,000.00			—	—	资金拆出不计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

②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入：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资金拆入不计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22,000,000.00					资金拆入不计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
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资金拆入不计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0.00			资金拆入不计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7,000,000.00	13,000,000.00			资金拆入不计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

(7)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	-----	--------	-------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高冠贤	出售资产	出售奥迪汽车 (津 NVA566)	市场价格	290,000.00	56.20

公司将其奥迪汽车(津 NVA566)于 2016 年 1 月转让给高冠贤,转让价格为 290,000.00 元,按市场价格转让。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许小波			180,000.00	18,000.00
	小 计			180,000.00	18,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7,000.00	137,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	7,000,000.00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00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股利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小 计		26,137,000.00	34,137,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746.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2,39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6,36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0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3,507.1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0.1089	0.1089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	0.1106	0.1106
-------------------------	------	--------	--------

十三、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德才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晓

2017 年 4 月 10 日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